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

泉教监〔2010〕17号

关于切实加强泉州市教育系统 2011 年元旦春节期间 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各高校，市直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委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中央纪委、监察部、教育部关于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的有关文件精神，2011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现就我市教育系统切实加强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不准用公款搞相互送礼、相互宴请、游山玩水、出国（境）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也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邀请的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二、不准到高级宾馆举办茶话会、联欢会等节日庆典和拜年活动；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贵重礼品和纪念品。

三、不准巧立名目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格控制年终各项检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削减不必要的开支。

四、不准以各种名义向下属单位转嫁、摊派和报销费用。

五、不准违反规定收受和赠送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上、下级单位和个人）的礼品、礼金、干股、有价

证券和支付凭证。

六、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兼职取酬，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。

七、不准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或其他财物。

八、不准违反规定从事有悖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活动，也不得向学生索要或暗示索要财物。

各地各校和委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抓好本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。内审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，加强经费监管，严格财务管理，坚决杜绝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发生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努力制止并坚决纠正铺张浪费、奢靡享乐、挥霍公款等行为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，对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廉洁自律 元旦春节 2011年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纪工委，省教育厅纪检组，市委反腐办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29日印发